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4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牡丹江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

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拟订全市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工作。

（五）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直管公房管理、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七）拟定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负责道路、桥梁、燃气、热力、排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市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

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人民防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管理全市人民防空信息警报建设。管理组织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对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检查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指导全市人防指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行使住建领域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强制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和强制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行使公安交通和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车辆除外）、占压破坏道路及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环境保护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市区户外牌匾广告（包括其它户外悬挂物）设置、门窗改建、店面装修等管理审批收费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与管理。为调控占道行为依法收缴占用道路管理费。负责固体废弃物倾卸和占道施工工地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监督城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负责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各建制镇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拟定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审核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设立，并报市政府批准。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从事具体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发布房屋征收封闭公告，发布房屋征收调查登记通知，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并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建立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向被征收人公布。负责组织实施房屋拆除工作。负责房屋与补偿信访维稳工作。

(十四) 负责市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和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支持和协助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未纳入统一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管理等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责调整。

1. 将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执法职责划归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行使。

2. 将市公安局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上述部门建立行政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推进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行政执法提供行政审批、行政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数据信息和技术支撑，作出涉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决定及时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上述部门。

2. 与市公安局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公共道路路牙石以上违法停放车辆行为的查处。市公安局负责公共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为的查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市公安局建立信息互通、管理执法衔接机制,全面加强对城市车辆停放工作的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住房保障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股、城市乡村建设股、人防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股。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综合、机要、保密、宣传、档案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系统职工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机关和局属单位进行资产管理、内部财务审计和全市使用城建资金建设项目的审计。负责全局重点工作的督办督查和专项督办工作。负责全局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受理、协调和督办有关信访工作。负责全局宣传通讯报导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共青团工作。

(二) 住房保障管理股。拟订全市城镇住房政策、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购买计划,分配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提出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需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直管公房、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和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规划区域内重点项目的房屋征收计划，拟订、论证补偿方案。拟订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并报市政府发布。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工程建设管理股。拟订城乡建筑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城乡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城乡房屋、相关市政工程建设施工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实施建筑企业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城乡房屋和相关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城乡房屋和相关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现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材料和质量检测工作。指导监督城乡房屋和相关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

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和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支持和协助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未纳入统一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管理等工作。拟订建筑节能和科技创新政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和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四）城市乡村建设股。拟订城镇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污水、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拟订乡村房屋、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乡村内道路、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村危险房屋改造、乡村内道路、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作。

（五）人防办（行政审批股）。拟订全市人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编制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普及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指导和检查全市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建设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信息系统新、续建和改（扩）建项目

的管理监督。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股。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城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送审、实施和解释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重要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事前审核和事后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管理执法人员证件、文书档案，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普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和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内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城镇公园广场、环境卫生、垃圾、公共停车泊位、冰雪清除等工作。指导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及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占道，设置户外牌匾广告及其它悬挂物等户外设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拆除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市管城市道路占道费、树木移植损伤砍伐赔偿费、绿地占用费、绿化恢复费征收管理。

三、单位人员构成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总数为 16 个，其中：

行政编制 16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1 年 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
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9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9.0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0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038.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资本性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86 .07	十一、对企业补助	1,05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7 .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293 .87	支出总计	7293 .87	支出总计	7,29 3.87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293.87	729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6.07	1586.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6.07	1586.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95.53	195.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75.54	1375.54					
221	住房保障	5698.00	569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98.00	569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98.00	56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7293.87	205.33	7088.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6.07	195.53	139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6.07	195.53	1390.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95.53	195.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75.54		1375.54			
221	住房保障	5698.00	9.80	569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98.00		569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98.00		56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9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86.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7.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293.87	支出总计	7293.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729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6.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6.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95.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75.54
221	住房保障	569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9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7293.87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47.97
	津贴补贴	34.48
	年终一次性奖金	6.87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12.70
	基本医疗保险	6.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0
	住房公积金	9.8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0.26
	手续费	
	办公水费	0.20
	办公电费	0.20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0.26
	办公用房取暖费	5.20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0.68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0.82
	劳务费	
	工会经费	1.16
	福利费	0.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车改补贴）	10.80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26.60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7088.5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7293.8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32
	社会保障缴费	18.76
	住房公积金	9.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0.26
	会议费	
	培训费	0.82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0.03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38.54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 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50.0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6.6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0.0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 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00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00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偿还棚户区改造贷款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698		
	财政拨款： 5698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偿还东宁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南宁、西山）、东宁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房产 1、2 号龙泉 4 号）、东宁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河北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宁市 2016 年棚户区（城中村）、东宁市 2017 年棚户区（五校片区）改造项目 6 个项目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保障我市棚户区改造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能够按时偿还，不出现逾期现象。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贷款项目(个)	6
		数量指标	贷款额度(亿元)	6.798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情况	服务质量较高
		质量指标	偿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万元)	569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百姓居住问题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标		
		环境效益指标	工程对环境破坏程度	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热费补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项目 资金 申请 (万 元)	资金总额: 1050			
	财政拨款: 1050			
	其他:			
项目 绩效 目标	对两家集中供热企业进行热 费补贴, 供热收费面积 3056657 平方米, 补贴标准 3.45 元/平方 米, 应补贴 1050 万元。通过补贴 促进企业对现有供热设施进行改 造, 能够保障我市城供热平稳运 行, 居民供热热源优质可靠。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数 量 指 标	集中供热企业 (家)	2
			供热补贴标准 (元/平方米)	3.45
			供热收费面积 (平方米)	30566 57
	产 出 指 标 (60 分)	质 量 指 标	服务质量情况	服务 质量 较高
			补贴覆盖率(%)	100
			补贴发放率(%)	100
		时 效 指 标	供热及时率(%)	100
		成 本 指 标	总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万元)	105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 济 效 益 指	提高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	有效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百姓供热质量问题	效果显著
	环境效益指标	补贴对环境破坏程度	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 老旧楼改造、 东宁污水厂 和绥阳污水 厂跑办项目 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15			
	财政拨款：15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楼改造、东宁污水厂和绥阳污水厂跑办项目所需费用，能够保障日常办公、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该项目对建设单位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优化东宁市投资环境及优化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万元）	7

标	(60分)		支付差旅费(万元)	8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情况	服务质量较高
			补助覆盖率(%)	100%
			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落实时间(某月某日前)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万元)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水平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老旧楼房维修改造项目前期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主管 部门 及编 码	东宁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 市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项目 资金 申请 (万 元)	资金总额：7.4			
	财政拨款：7.4			
	其他：			
项目 绩效 目标	完成支付设计费3万元，监理费4.4万元，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彻底改善老旧小区设施落后、脏乱差的面貌，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 标	屋面改造（栋）	11
			修补改造（栋）	13
		质量指 标	改建完成率（%）	100
			工程开工率（%）	100
		时效指 标	施工时间	2018 年10 月 -2020 年10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10 月
		成本指 标	设计费（万元）	3
			监理费（万元）	4.4
	效益 指标 (30)	社会效 益指 标	改善百姓居住 问题	效果 显著
环境效 益指 标		改造老旧小区 效果	效果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可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前期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2.53		
	财政拨款: 32.53		
	其他:		
项目绩效	完成图纸设计 18.77 万元, 可研报告 6 万元, 监理费 5.76 万元, 测绘费 2 万元。通过老旧小区改造, 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 彻底改善老旧小区设施		

目标	落后、脏乱差的面貌，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改建面积（万平方米）	8.82
		质量指标	改建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率（%）	100%
			施工时间	2019年9月1日
			完工时间	2020年10月1日
		成本指标	图纸设计（万元）	18.77
			可研报告（万元）	6
	监理费（万元）		5.76	
	测绘费（万元）		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百姓居住问题	效果显著
		环境效益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效果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可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老旧楼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28			
	财政拨款：28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东宁市 2019 年城区老旧楼房维修改造配套项目（10 个小区）：交通局家属楼、黄金小区、收费小区、宏达小区、保险公司家属楼、交通小区、农机一号小区、农机二号小区、老物价小区、规划小区老旧楼房维修改造配套项目，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和 environment 面貌，彻底改善老旧小区设施落后、脏乱差的面貌，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6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	10 个小区
		质量指标	改建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率（%）	100%	

		标	施工时间	2019年9月1日
			完工时间	2020年10月1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万元）	2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百姓居住问题	效果显著
		环境效益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效果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可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老旧楼房 维修改造项目前期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资金 申请 (万 元)	资金总额：176.6			
	财政拨款：176.6			
	其他：			
项目 绩效 目标	完成设计费 123.2 万元，监理费用 48.5 万元，造价咨询 4.9 万元。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彻底改善老旧小区设施落后、脏乱差的面貌，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 标	改建面积(万平方 米)	16.17 87
			改建数量(栋)	14
		时效指 标	工程施工期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开工及时率(%)	100
			改建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末 前
			投入运营及时率 (%)	100
		成本指 标	设计费(万元)	123.2
			监理费用(万元)	48.5
			造价咨询(万元)	4.9
	效益 指标 (30)	社会效 益指 标	维修改造效果	效果 显著
		环境效 益指 标	工程对环境破坏 程度	无影 响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改建后可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	-------------	-----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西苑小区、2016年风貌改造第三方审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50 财政拨款：50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西苑小区、2016年风貌改造第三方审计工作，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格，完成工程款支付，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该项目对建设单位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优化东宁市投资环境及优化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个）
聘用审计机构（家）	1			
报告数量（份）	2			
参与专家人数（人）	3			
质量指标	结论和建议明确度（%）		100%	
	结论和建议科学度（%）		100%	
	有效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按时报送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5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结果采纳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估结果有效时间（年）	永久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申报人满意度（%）	100%	
		委托单位满意度（%）	10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平台建设	项目属性	新增
------	----------	------	----

			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8.71			
	财政拨款：8.71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消防验收平台建设，能够更好地做消防审批、验收、备案，能够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有效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消防验收平台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交货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万元)	8.71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日常办 公、提高行 政效率程度	显 著 提 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正常使用年 限	长 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市民投诉率 (%)	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援藏干部人才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 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9054		
	财政拨款: 4.9054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张爱武同志援藏干部人才补助经费发放, 为该同志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每月援藏补助, 有效提升该同志在西藏的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1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情况	服务质量较高
			补助覆盖率(%)	100%
			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落实时间 (某月某日前)	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住建厅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
------	--------------	------	---

			目 口	
主管部门及编 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 宁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3			
	财政拨款: 11.3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与省住建厅联网工作, 通过视频联网能够保障日常办公、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该项目对建设单位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 但对优化东宁市投资环境及优化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值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 0%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 0%
			系统故障率 (%)	0%
			网络维护覆盖率 (%)	10 0%
		时效指标	交货及时率 (%)	10 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 算内 (万元)	11 .3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提高行政效率程 度	效 果 显 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规划图纸设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6.088		
	财政拨款：6.088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规划图纸设计，能够更好地做好棚户区规划设计，能够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在棚户区改造后彻底改善平房区设施落后、脏乱差的面貌，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规划图纸设计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交货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万元)	6.08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提高行政效率程度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率 (%)	0%

第三部分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1 年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总预算 729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0.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93.87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586.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7.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7293.87万元，比上年减少3800.12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收入1586.07万元，占21.75%；住房保障收入5707.80万元，占78.25%。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7293.87万元，比上年减少380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33万元，占2.82%；项目支出支出7088.54万元，占97.1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93.87万元，比上年减少3800.1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93.87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1586.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07.80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1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93.87万元，比上年减少3800.12万元，具体为：

1. 2120101 行政运行 2021年预算数为195.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3万元，增长5.98%。

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95万元，下降49.92%。

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预算数为1375.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64.79万元，下降

60.02%。

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21 年预算数为 5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8.8 万元，增长 2.87%。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0.6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93.87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5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97 万元，津贴补贴 34.4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6.8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 12.7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6.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0 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6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办公水费 0.20 万元，办公电费 0.20 万元，电话通讯费 0.2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20 万元，国内差旅费 0.68 万元，一般维修费 0 万元，培训费 0.82 万元，工会经费 1.16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6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6.60 万元。

4. 项目支出 7088.5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93.87 万元，其中：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9.0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89.3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0 万元。

2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0.26 万元，培训费 0.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 万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6038.5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 6038.54 万元。

4 对企业补助 105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企业补助 1050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6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 26.6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性基金，故表 8 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性基金，故表 9 无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性基金，故表

10 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表 11 无数据。2020 年部门预算中也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十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6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3.52%。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考入人员。其中：办公费 0.26 万元，培训费 0.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办公用房 1384.12 平方米，价值 53.85 万元；通用设备 23 件，价值 12.0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2 件，价值 1.02 万元；在建工程 1 项，价值 3214.56 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088.54 万元，具体是项目经费、2018 年老旧楼改造项目前期、2019 年老旧楼改造项目前期、2019 年老旧楼改造项目工程款、2020 年老旧楼改造项目前期、西苑小区、2016 年风貌改造第三方审计、消防验收平台建设、援藏干部人才补助经费、省住建厅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棚户区改造规划图纸设计、2021 年偿还棚户区改造贷款、居民热费补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指省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